

目 录

第六号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01）
关于青浦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朱 民（05）
关于青浦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 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13）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浦区 2020 年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6）
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的说明	张国兴（18）
关于《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0 年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华 琼（28）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孙 挺（30）
关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的调研报告	（36）
履职情况报告	高 峰（42）
履职情况报告	金世伟（4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48)
关于办理落实《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施剑文 (49)
关于检查本区《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暨垃圾分类工作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赵宏林 (56)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情况的报告	(63)
关于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68)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的决议	(7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的议案	(75)
关于《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编制情况的说明	程卫东 (76)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1)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题	(82)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83)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1月25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利用一天时间，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代表建议办理等情况的报告，对区政府办理落实《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本区《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暨垃圾分类工作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依法作出了关于批准青浦区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同意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的决议和关于召开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听取了高峰、金世伟2位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审计整改工作对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至关重要，是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的监督重点。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从今年报告来看，问题整改率达98.98%，资金整改率为96.55%，整改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升。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市人大也出台了实施意见，为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指明了方向。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具有共性、久拖未决问题的研究，落实针对性举措，持续发力、狠抓落实，真正实现源头治理、堵住漏洞、防范风险；坚持目标导向，加强审计监督，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推动财政预算和政策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提质增效；强化全过程监督，建立健全审计协同共商机制，发挥审计监督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督合力，完善审计闭环管理，构建更有效、常态化的

指导与监督体系。区人大常委会将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

区域治理现代化离不开社区治理现代化。去年，区人大常委会着眼社区治理，开展了《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并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转交区政府办理落实。为加强跟踪监督，本次会议在听取审议基础上，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这也是本届以来首个上常委会会议跟踪审议的监督议题，充分体现了常委会对促进居委会工作建设、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视。从调研和测评情况看，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取得新成效。但正如政府报告所提到的，社区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加强居委会建设和各项工作，还需要付出更大努力。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以落实区委关于高质量建设幸福社区的决策部署和本次监督测评为契机，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进合力，抓紧研究破解居委会工作中面临的体制机制瓶颈问题，强化组织队伍保障，切实将赋权增能减负落到实处。希望广大居委会干部，进一步提升站位，发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扎扎实实做好深化自治、服务居民、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希望广大代表积极响应区委的部署和号召，充分发挥在幸福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垃圾分类工作一直是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今年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本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议案》，这是继2018年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后，代表围绕垃圾分类工作第二次提出相关议案。常委会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通过专项监督审议、专题听取报告和市区人大上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等手段，积极推进议案办理，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希望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一是进一步深化落实责任。做实联席会议制度，压实街镇属地责任，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重要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情况纳入行业整体管理，一并要求、一并考核、一并奖惩，实现各行业全覆盖。二是进一步对标建设标准。对照《条例》要求和示范区、示范街镇最新评价标准，规范生活垃圾

收运处各环节，推进“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布点和有效运行，提高末端处置能力，打造更多各具特色的精品村居、精品单位。三是进一步凝聚共治合力。聚焦群众反映的“定时定点”“小包垃圾”落地等问题，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加强正反面典型的宣传，加大处罚力度，持续营造良好的氛围。

白鹤镇是青东五镇联动发展的重要一环。区政府于今年3月重新启动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在深入调研、多方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总规编制取得了扎实成果。区、镇两级人大始终关注白鹤镇总规编制工作，在相关专题调研和专项监督中提出了具有建设性、长远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刚才，在听取审议的基础上，区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同意《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的决议。下一步，区、镇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围绕规划实施，统筹考虑产业结构转型、空间布局优化和城乡空间结构调整，积极探索白鹤港风貌区和青龙镇遗址等文化资源再利用模式，加快推动白鹤门户型城镇、节点型城镇、生态宜居城镇建设。

人大代表在人代会上或闭会期间提出建议，是代表的法定职责。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从办理情况看，区政府及相关承办部门高度重视，多策并举，持续保持了较高的办理质量和水平。希望区政府及相关承办部门继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持续推动办理实效再上新台阶。

本次会议听取了高峰、金世伟2位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2位市人大代表牢记代表职责，积极为民代言，体现了履职实效。为进一步落实市人大要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代表履职实际，及时调整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计划，确保全面实现届内市人大代表述职全覆盖。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将于2021年1月19日至1月21日举行。我们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倒排时间节点，以严、实、细的作风，认真做好会议筹备和会务保障等各项工作，确保大会顺利举行，取得圆满成功。

最后再作个提示，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将于11月30日（全天）

召开2021年人大工作务虚会，请大家安排好工作，围绕本次务虚会的主题，在近一段时间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精心思考、精心准备、精心谋划，确保务虚会开出质量、开出水平，为明年人大工作顺利开局奠定扎实的基础。

关于青浦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青浦区审计局局长 朱 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 7 月 16 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青浦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和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赵惠琴书记主持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2019 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综合报告等情况汇报，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强信息互通、监督互动、措施配合、成果共享，持续推动财政审计、预算执行审计、投资审计闭环管理，健全优化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余旭峰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听取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要求区财政局等职能部门研判审计发现问题，并进行分类处置，形成闭环管理。今年，区委区政府领导共对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综合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等作出 8 次批示，要求重视审计意见建议，专题研究整改情况，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完善相关制度，抓好常态管理。

区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履行整改督促职责，一是主动对接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等职能部门，提供审计发现问题清单，由其深入分析研判、提出分类处置建议、并牵

头预算单位或建设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推动预算执行审计、投资审计闭环管理；二是加强整改指导服务，坚持重点内部审计机构全程指导、落实审计挂钩联系制度、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开展在审单位审计风险提示服务，进一步提升整改认知与成效；三是严格按照《青浦区审计结果整改标准认定暂行办法》认定整改结果，规范整改基础数据管理，加大审计整改系统运用，确保问题清单与整改清单有效衔接；四是按季度向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报送整改结果情况，落实审计整改联合督促责任分工。

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落实整改。一是紧抓整改时效，召开专题整改会议，根据问题清单一一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二是加强整改分析，深挖问题产生根源，全面清理、对症下药。三是紧密部门协作，推进多部门或跨部门协调解决固定资产管理、项目后续监管、往来款项清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整改合力。

截至 11 月 13 日，纳入《关于青浦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 388 个审计项目，共计提出问题 1277 个，其中 1264 个问题已整改，12 个问题正在整改，1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问题整改率 98.98%；涉及管理不规范金额 24.91 亿元、违规金额 3305.93 万元，其中 24.37 亿元资金已整改，资金整改率 96.55%。通过审计，减少财政拨款、上缴国库等促进增收节支 3305.93 万元，核减投资额 9056.36 万元，建章立制 10 项。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区本级财政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整改。

（一）财政收入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财政过渡账户资金未及时清理、部分污水处理费应缴未缴、土地储备资金收缴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涉及的 1377.32 万元资金已全部上缴区国库或镇级财政；未纳入区统一管理的 10.67 亩对外出租储备地块，已明确于到期后按规定纳入。

（二）重点支出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年末下达的部分项目预算指标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区财政局已收回涉

及的 28 个政府性投资项目 2019 年度未执行资金 2.14 亿元；督促各相关预算单位完成政府性投资项目大本计划预算系统录入工作；每月统计汇总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自 7 月起重点监控预算资金占比较大的项目；现场督导进度滞后项目，要求进一步细化资金需求，加快资金支付。

（三）财政管理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区财政局一是修订财务监理委托管理办法和财务监理服务合同，进一步明确财务监理责任和义务、细化服务要求；二是落实财务监理日常工作跟踪和考核机制，按月统计委托项目进度，并现场踏勘三个街道创文、美丽街区等重要项目，通过现场考核会加强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关于财务监理服务情况的交流与沟通；三是梳理并完善财务监理工作要求汇编，新增项目结算工作要求，统一相关表式。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已按照预算执行审计闭环管理要求，牵头全覆盖审计相关单位召开会议，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区政府提出部门预算审计结果相关处置建议；区总工会、区城运中心（原区网格化管理中心）、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6 个重点审计预算部门认真采纳审计意见，积极落实整改。

1.对预算编制、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区教育局等 3 个部门和 132 个单位已于 2021 年编制部门预算时，统一经常性项目名称，合并类同项目，细化专项具体用途、支出对象。二是区建设管理委等 3 个部门和 7 个单位部分项目未执行到位资金已上交财政，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0 年使用，并通过压减下年度预算等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三是区教育局建立预算执行每月通报机制，加大基层单位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考核力度，督促基层单位及时推进项目实施。

2.对财政财务收支及资金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区总工会等 2 个部门和 4 个单位已调整账务 31.1 万元，收回并上缴超范围报销的过路费 0.18 万元。二是区城运中心等 3 个部门和 56 个单位已上缴国库结转结余资金 49.92 万元；返还或上缴区财政涉企保证金 141.1 万元；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

正在清理、核实中。三是区建设管理委等 4 个部门和 13 个单位已盘点固定资产，实行资产标签化管理，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信息，规范资产入账、出借、报废管理，正办理资产调拨手续。

3.对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区财政局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布置会议，再次解读政府采购政策，强调印刷费政府采购标准调整事项，加强业务指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8 个部门和 9 个单位已将印刷费等项目纳入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二是区城管执法局等 26 个部门和 54 个单位已变更、注销 232 名相关人员公务卡，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严控现金支付。三是区水务局等 11 个部门和 20 个单位已将 44 名生育妇女重复领取的产假工资 157.2 万元收回并上缴区财政。四是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 12 个单位已按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名单进行定点维修。五是区总工会已补齐涉及的 6 份帮扶档案证明资料，重新核查慰问对象资格并监督各单位做好公示工作。

4.对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区城运中心等 2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已加强合同管理，由法定代表人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不再授权委托；明确要求财务严格审核，不得提前申请支付相关款项；督促下属单位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并及时上缴区财政。二是针对区农业农村委等 10 个部门和 49 个单位财政信息管理系统中支付摘要内容填写不规范情况，区财政局已进一步完善支付电子化信息系统，加强电子信息的日常筛检，及时退回摘要填写不规范的业务。三是区生态环境局等 3 个部门和 86 个单位组织学习并承诺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维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相关文件规定。

三、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竣工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投资审计闭环管理要求，正由区发展改革委研究分类处置建议；相关建设单位正积极落实整改。

1.对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的问题，一是 7 个招投标不规范的项目，已提醒谈话 3 人、制定 4 项招标投标等管理制度。二是 15 个先开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的项目，已提醒谈话 1 人，项目相关单位已着手加

强管理。三是 24 个未经竣工验收、环保竣工验收等已投入使用的项目，其中 18 个项目已完成备案、环保或竣工验收，6 个正办理备案或竣工验收等手续。

2.对部分项目投资控制不严的问题，一是 62 个概算执行不严格、编制不准确的项目，其中 18 个项目相关单位已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概算执行不规范自查整改报告，45 个项目（1 个与调概项目重复）相关单位已督促设计单位做好初步设计的概算编制。二是 289 个多计工程成本的项目，均已按实调整工程结算款项，共计核减 9003.86 万元。

3.对部分建设项目管理较薄弱的问题，一是 85 个未单独核算或未反映项目全部收支的项目，相关建设单位均已单独核算，并按实际收支调整账务。二是 32 个未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款的项目，超比例支付的 1027.96 万元已在项目尾款中抵减；5 个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协议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已加强合同管理；11 个未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的项目，相关建设单位已达成停止委托约定。三是 280 个未及时完成竣工决算编制的项目，相关建设单位已完成编制工作。四是 15 个实施过程中未及时收集、保存建设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已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4.对部分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 37 个未经财务监理审核已拨付 255 笔资金的项目，涉及 5644.47 万元已审查确认。二是 19 个财务监理未书面审核相关合同的项目，涉及 209 份合同已审核。三是 11 个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准确的项目，相关建设单位已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四是 2 个工程监理对现场部分工程签证审核不完整的项目，已完成签证审核。

5.对部分项目绩效管理未达预期目标的问题，一是 48 个未按期开竣工的项目，相关建设单位承诺加强对新开项目的进度管理。二是 2 个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成本增加 84.8 万元的项目，相关建设单位已加强后续管理控制。三是建设单位已对路面出现裂缝、道口未开通的项目，制定开道口计划，并督促完成道路裂缝修补。

（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崧泽高架西延伸工程、区环城水系整治工程二期、金商公路道路改建工程等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明确措施，落实整改。

1.崧泽高架西延伸工程目前尚有 1 户未完成动迁；建设单位已调整部分专项资金核算，按实际收支完整登记会计账册。

2.区环城水系整治工程二期建设单位已召集各职能部门评审设计变更报告，督促设计单位变更蓝图。

3.金商公路道路建设单位已完成调概手续，协同施工单位、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四方挂牌确认苗木，加强现场树木搬迁监管；施工单位已完善养护期内苗木死亡及补种记录。

四、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认真研究健全制度，切实加强问题整改。

（一）本区美丽家园建设管理及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年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未实现公共区域改造全覆盖等政策效应未充分发挥的问题，一是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分别于 4 月、6 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并推进 2020 年度改造项目，加强职能部门与各街镇的统筹协调。二是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组织召开整改联席会议，督促各街镇做实做细调查摸底工作，细致拟定改造项目，收集居民改造意见，完善设计方案。

2.对树木调整未经行政许可、雨污分流未经验收、项目合同及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部门履职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区推进办已督促小区业委会向绿化管理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迁移树木处置、雨污分流等事项正在整改中；区生态办向金泽镇派出督查组，目前已拆除相关违建。二是区房管公司已答复并处理 181 起热线投诉；维修屋顶漏水、墙面粉刷剥落、起鼓，疏通污水外冒管道，补种局部露土草坪，替换死亡树木；13 个未按期开竣工项目目前均已完成。三是区房管公司已规范合同签订，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交考勤记录、完善监理和施工小结。

3.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区房管公司已将涉及的 10.56 万元利息纳

入美丽家园专项账户核算，项目单位将 8 笔财政直拨资金 1485.15 万元登记入账。同时向区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缺口专项资金，用以归还占用的其他项目专项资金。

4.对长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一是制定《青浦区住宅小区物业分类管理办法》《青浦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规范（试行）》《青浦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指导意见（试行）》《青浦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满意度测评方案（试行）》《青浦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五项制度，并督促赵巷镇相关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巡查工作及停车管理，督促各街镇房管所、物业加强私拉电线安全排查；调整停车位划线；要求物业督促业主清理楼道堆物。二是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积极会同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加强对业委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的维修资金续筹政策宣传；相关街镇已梳理未设立维修资金专项账户的小区情况，完成一个小区维修资金续筹工作，其余 24 个小区正推进中。

（二）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建设规范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区水务局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完成 12 个处理站出水水质情况跟踪检测，明确出水水质的设计浓度要求，排查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情况；二是设备供应单位已提供相关除磷工艺的技术参数，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水质检测，落实污染物消减要求；三是区水务局复测了相关指标，均已达到标准要求。

2.对设施运行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区水务局一是督促重固镇、朱家角镇、香花桥街道细化养护工作内容、养护频次、养护要求，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二是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议，并两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三是要求朱家角镇、重固镇严格落实全覆盖检测要求，重固镇已将水质达标率纳入对运维单位的考核内容，两镇均已开展全覆盖水质监测。

3.对建设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上海青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接区财政局完成入账登记工作。二是区水务局与财政局联合印发《关

于做好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已建设施资产入账的通知》，相关街镇已将12.42亿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三是区水务局将相关项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挂图作战，督促朱家角镇抓紧推进，明确年内完成竣工决算资料报送。

4. 对设施运行效果不够理想的问题，一是2018年至2019年历次水质监测发现的204座超标站点，其中173座已整改达标，其余超标站点已纳入提标改造计划。二是重固镇3座处理站已分别完成农户管道接通、出水管道重新排管以及主管网疏通；朱家角镇1座处理站已纳入提标改造计划。

综观上述整改情况，涉及的绝大部分问题已整改，但仍有少数问题需深入研究解决，着眼治本，加快推进，持续落实整改。对于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区政府已启动督办机制；各涉及部门将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深挖根源、对标对表、举一反三、切实整改。区审计局将围绕本区整改工作重点，严格执行《青浦区审计结果整改标准认定暂行办法》，主动对接职能部门，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推动形成预算执行审计、投资审计闭环管理，促进各被审计单位进一步提升管理、规范履职、防范风险。

关于青浦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10月下旬以来，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区审计局的情况汇报，并分别召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运行中心等相关单位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专题座谈会。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统一领导下，我区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成效日益明显，整改工作总体进展良好。主要体现在：

1. 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闭环管理机制，2020年6月区委审计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闭环管理的意见》，从质量管控、分析研究、成果运用等方面提出要求，促进政府性投资项目规范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被审计单位充分利用审计结果，紧扣整改时间节点，根据问题清单认真研究，有针对性地修改完善了《青浦区人社局机关办公用品管理办法》《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规范（试行）》《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内部控制规范》等规章制度10项，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制度保障。

2. 有力推进整改落实。区委区政府专题听取审计发现问题情况分析，研究部署相关整改工作，先后对4份专项审计报告及综合审计报告作出8次批示，要求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抓好常态管理。区审计局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督促职责，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推动闭环管理。区财政局主动向区政府提出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处置建议，牵头召开部门单位会议，着力推进预算执行审计闭环管理；在预算编制时，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明确标准、加大审核，强化财政监督。被审计单位及时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多部门跨部门协同，推进相关问题的有效解决，提高整改的执行力。

3. 拓展整改方式方法。区审计局发挥审计整改信息系统辅助作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查出问题进行分类管理和对账销号，实行整改结果动态跟踪

和分级审核，实现“两张清单”的有效衔接；落实审计挂钩联系制度，开展在线风险提示服务和专题业务培训，组织内审挂职锻炼，指导帮助被审计单位提升财务管理质量；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正在整改和未整改问题明细清单，如实反映相关问题的整改现状，不断提高审计整改报告的公开透明度。

二、审计整改需要重视的一些情况

在肯定审计整改成效的同时，从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整改结果，以及调研中发现的一些情况来看，还有一些薄弱环节应予以重视：预算管理方面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执行不够到位，资金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常见病”；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落实，内审机构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有待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中就事论事整改现象、治表不治本情况依然存在，源头治理、靶向发力方面还需不断强化。

三、意见建议

今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对审计整改的监督。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是落实审计监督的具体体现，是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有力保障。为进一步推动审计结果落实，提高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有效性，提出如下建议：

1. 深化分析研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分析查出问题的产生根源，通过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强化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有效遏制类似问题的再发生，促进加强管理、提高效益、防范风险。加强部门预算项目的前期论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支持审计部门持续加大对资源环境、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强化对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的审计监督，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完善、衔接配套。

2. 强化闭环管理，进一步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审计监督联动机制，强化闭环管理，对预算执行审计和政府投资审计中发

现的问题加强分类梳理、明确相关处置建议，切实提高审计成果运用。对审计发现涉及违纪违规问题和屡审屡犯问题要与纪检监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巡察整改监督紧密结合，形成审计监督与行业监管联动体系，做到成果共享，严肃追责问责。聚焦重点和关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贯穿于绩效管理全链条，精打细算每一分钱。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形成协同机制，加大督查和通报力度，不断提升审计整改质效，全力保障经济社会良性发展。

3. 加强审计建设，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职责。要持续抓好审计重大事项研究机制、重点工作沟通机制、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加大审计创新力度，加大现代科技运用力度，发挥审计保驾护航作用。在监督内容上紧盯政策落地、财政绩效、投资绩效等，拓展审计内容和重点，加大绩效审计力度，形成高质量审计成果，推动政策落地生根，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在工作方式上进一步探索创新，加强审计数据资源库建设，推进数据审计方法体系建设，实现智慧审计，不断提高审计智能化水平。在结果运用上进一步做深做实做细，健全完善审计及其整改情况报告机制，严格压实整改责任，加强动态监督检查，同步推进制度规范建设，切实提升审计实效。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浦区 2020 年 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及其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浦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青浦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0 年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青府发〔2020〕53 号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各项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努力抓好财政收支工作，确保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平稳发展。经财政部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合计 418000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203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0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6000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 59000 万元（一般债券 55000 万元，专项债券 4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区财政局编制了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本区一般债券情况，“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 0 万元调整为 155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3472564 万元调整为 3627564 万元，增加 155000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2571840 万元调整为 2726840 万元，增加 155000 万元。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调整方案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本区专项债券情况，“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由 1885 万元调整为 204885 万元，增加 20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 0 万元调整为 60000 万元，增加 600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由 1652080 万元调整为 1915080 万元，增加 263000 万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为此，区财政局编制了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区长：余旭峰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以来，经财政部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合计 418000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203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0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6000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 59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为此，区财政局编制了 2020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2020 年新增债券情况

（一）抗疫特别国债

根据文件要求，本次分配地方使用的抗疫国债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和抗疫相关支出。

本次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203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项目 143930 万元，包括兰生复旦学校项目注资 60000 万元、环城水系项目 20000 万元、西岑社区岑卜路东段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朱家角人民医院改建工程 8000 万元、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二期改扩建工程 5000 万元、朱家角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4000 万元和西虹桥商务区能源管道 3000 万元等；抗疫

相关支出 59070 万元，包括疫情防控各类支出 14070 万元和青“惠”17 条财政倾斜资金 45000 万元。

（二）一般债券

本次新增一般债券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三个街道农民集中居住项目 88000 万元（其中：夏阳街道 41200 万元、盈浦街道 44400 万元、香花桥街道 2400 万元）、青昆路改建工程 12000 万元。

（三）专项债券

本次新增专项债券 56000 万元，主要用于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 27000 万元、体育馆公共停车场 9000 万元、2019 年青浦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3000 万元、青东五镇 2019 年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8000 万元、新城一站 40A-05A 高中 3000 万元、徐泾北(华新拓展)大型居住社区纬六路高中新建工程 5000 万元和新建绿地时代名邸幼儿园 1000 万元。

二、2020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0 年市政府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5900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盈港路二期工程 17000 万元、青浦第二水厂三期工程 10000 万元、徐泾镇黑臭河道整治 8000 万元、白鹤镇黑臭河道整治 6000 万元、崧泽大道（胜利路-赵重公路）白改黑工程 5000 万元、西部地区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 4000 万元、西虹桥沈海高速东侧 15-04 地块收购储备 4000 万元等。其中：一般债券 55000 万元，专项债券 4000 万元。

三、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总体上看，2019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44306 万元,2020 年到期债券本金为 96487 万元，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5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9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203000 万元不计入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预计 2020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62819 万元。

虽然市财政局核定本区的债务限额 1510000 万元，但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本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仍按上年数 135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48000 万元，专项债务 606000 万元）。

四、关于预算调整方案

2020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418000万元需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其中：一般债券155000万元、专项债券60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203000万元（列入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区收支预算

收入预算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0万元调整为155000万元，增加155000万元。

支出预算中，“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由1020726万元调整为1120726万元，增加100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数由3295325万元调整为3395325万元，增加1000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由0万元调整为55000万元，增加55000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3472564万元调整为3627564万元，增加155000万元，全区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 区级收支预算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2726840万元

支出预算中，“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由701425万元调整为801425万元，增加100000万元（具体科目调整详见预算调整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数由2394601万元调整为2494601万元，增加1000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由0万元调整为55000万元，增加55000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2571840万元调整为2726840万元，增加155000万元，全区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由1885万元调整为204885万元，

增加 20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 0 万元调整为 60000 万元，增加 60000 万元。

支出预算中，“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由 1460575 万元调整为 1516575 万元，增加 56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算数由 0 万元调整为 203000 万元，增加 203000 万元（具体科目调整详见预算调整草案）；“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1480048 万元调整为 1739048 万元，增加 259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预算数由 133088 万元调整为 137088 万元，增加 400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652080 万元调整为 1915080 万元，增加 263000 万元，全区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附表 1:

青浦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134,046	2,134,046
上级补助收入	771,180	771,180
动用历年结余		
上年结转收入	200,757	200,75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5,266	365,266
调入资金	1,315	1,3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5,000
总计	3,472,564	3,627,564

附表 2:

青浦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
城乡社区支出	1,020,726	1,120,72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295,325	3,395,325
上解支出	119,696	119,69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7,543	57,543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00
结转下年支出		
总计	3,472,564	3,627,564

附表 3:

青浦区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
城乡社区支出	701,425	801,42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2,302	352,30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2,302	352,30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394,601	2,494,601
上解支出	119,696	119,69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7,543	57,543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00
结转下年支出		
总计	2,571,840	2,726,840

附表 4:

青浦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61,600	961,600
调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1,885	204,8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0,000
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688,595	688,595
总计	1,652,080	1,915,080

附表 5:

青浦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 …	… …	… …
城乡社区支出	1,460,575	1,516,57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
城市建设支出		47,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3,000
基础设施建设		142,960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6,96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5,000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111,000
抗疫相关支出		60,040
减免房租补贴		1,649
援企稳岗补贴		43,351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5,040
…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480,048	1,739,048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944	38,944
结转下年支出	133,088	137,088
总计	1,652,080	1,915,080

附表6:

青浦区2020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
城乡社区支出	1,167,531	1,215,53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
城市建设支出		47,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0,926
基础设施建设		127,960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6,960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111,000
抗疫相关支出		32,966
援企稳岗补贴		17,926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5,040
.....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87,004	1,395,930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944	38,944
结转下年支出	104,639	108,639
总计	1,330,588	1,543,514

关于《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华 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预算法》规定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预算，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区财政局对议案所作的说明。在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0年一般债券金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15.50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347.26亿元调整至362.76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257.18亿元调整至272.68亿元。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金额，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20.30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6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165.21亿元调整至191.51亿元。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将本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和债券项目使用等事项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符合《预算法》中关于预算调整的规定和要求。为此，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

八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做好预算调整的后续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人民政府要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抗疫特别国债、政府债券等使用规定，加大对民生类项目、公益性项目的投入力度，发挥国债资金、债券资金的支持保障作用；落实全过程监督管理，规范项目支出，强化债券资金、国债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0年11月25日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 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区政府系统办理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们紧扣全区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民生热点，积极建言献策。区政府系统共收到代表建议131件，其中城乡建设管理方面72件，占54.9%；社会民生事业方面34件，占25.9%；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方面19件，占14.6%；经济财税政策方面、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6件，占4.6%。这些意见建议高度关注国家战略，聚焦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提出需要关注解决的新问题；持续关注城乡建设管理，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提升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强烈呼声和愿望；普遍重视社会民生保障，聚焦教育、卫生领域，特别是重视关心特殊群体的利益；继续跟进遗留问题，对G1503青浦段加装隔音屏、青浦商城及宏城开发区整治、小区停车难等老问题“再建议”“再呼吁”；积极反映行业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包括推进“绿色”快递、加强第三方外包劳动监察、建立死亡宠物无公害处理机制、加大大数据背景下个人隐私保护等。

区政府系统共有49家单位参与办理，办理数量相对较多的有区建设管理委（49件）、公安青浦分局（28件）、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21件）、区发展改革委（15件）、区卫生健康委（13件）、新城公司（13件）。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131件代表建议均按期答复。经“二次答复”后，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有

99件，占75.6%（“一次答复”为56.5%）；“计划解决”的有9件，占6.9%；“留作参考”的有23件，占17.5%。

总体上看，今年办理工作进展顺利，各承办单位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以高度的责任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落实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较好地解决了一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二、主要做法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办理工作意义更加重大。区政府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从讲政治、谋发展、得民心的高度认真开展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突出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办理实效。

（一）精心组织谋划，推进办理落实

区“两会”结束后，区政府就如何做好办理工作作了专门研究，及时组织交办代表建议，引领承办单位更加积极主动落实办理任务，形成上率下行联动办理工作格局。

一是及时部署全区办理工作。今年区“两会”后的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的专题汇报，及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工作手势，通过以文代会的形式部署年度办理工作，第一时间下发2020年区“两会”期间代表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合理调整办理时限及时明确工作要求，保证各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防疫工作共同谋划推进。5月22日，区政府会同区人大、区政协联合召开全区办理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作了进一步要求，督促各单位提高认识、把握关键，进一步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交出一份更高质量的办理答卷。

二是强化领导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放大领导带头协调的“头雁效应”，区政府领导以身作则按分管领域对所有意见建议实行全覆盖督办，通过召开分管条线座谈会、作出批示等方式，着力推动面上办理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同时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在全覆盖督办的基础上，点面结合带头协调办理了解决农民建房和集中居住问题、新增示范区2路车金泽车站停靠点、增加我区公办托育

机构及提高民办托育机构质量等12件综合性强、群众呼声较为集中、有一定难度的代表建议列为重点督办件，其中11件代表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进一步带动面上意见建议得到更好地吸收采纳。

三是承办单位层层组织落实。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主动换位思考，细化责任分工，精心部署安排，狠抓推进落实。多数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办理，主动协调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定期研究办理工作，及时听取情况汇报，加强办理指导；办公室和具体科室同志用心梳理、细心研究、诚心沟通、齐心推进，力求办理结果得到代表肯定。如，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不断完善办理机制，形成一件建议对应一位分管领导、一个责任科室、一位具体经办人的“四个一”办理机制，将办理结果与年度评优评先直接挂钩，进一步夯实了办理基础。

（二）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办理机制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强化各项办理工作基础，更好地回应代表和社会关切。

一是主动联系知实情。绝大多数承办单位能够做到在办理前主动联系代表，掌握代表建议提出的背景情况，弄清关键症结，进而有针对性地推进办理；办理中积极沟通，在正式书面答复前，通过各种形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使其更多地了解办理工作情况和相关政策，产生了双向互动的良好效果；办理后跟踪回访了解后续情况，使办理工作更加有温度。

二是沟通协商做到位。承办单位进一步拓宽沟通协商的渠道和方式，不断扩大沟通协商的覆盖面。结合办理工作实际，对一些热点、难点问题，或主动向代表问计，开门纳谏共谋办理良策，或邀请代表深入基层调研。如，区建设管理委始终坚持办前、办中、办后做到“三沟通”，办前认真研究建议提案内容，办中充分征求意见、办后及时反馈信息；区医保局在办理完善长护险制度有关建议时，坚持“先面商后答复”，把协商沟通体现在全过程中，通过与代表“面对面探讨，心与心交流”，获得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拉近了与代表的距离，也取得了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三是举一反三谋长远。承办单位既立足解决好当前实际问题，结合业务工作

及时把代表的真知灼见体现在具体实施中，又举一反三提出前瞻性发展思路。如，代表提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处理过于简单化、一刀切，区农业农村委进一步加强对街镇、村的指导，在严格整治的同时，引导村民主动参与整治，自觉维护整治成果，提升美丽乡村长效管理。

四是“二次答复”求实效。梳理跟踪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重点对35件原答复为“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进行了再次办理。8月20日，区府办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召开推进会，对今年需进一步推进的部分代表建议进行专题研究，通过会上沟通协商、现场调研督办，切实摸清难点堵点，明确解决路径。如，拓宽西岑社区练西大桥、加快推进朱家角古镇民宿发展、优化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周边交通等27件代表建议得到了解决采纳。

（三）提升质量意识，谋求办理实效

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全区办理工作会议精神，将提高办理质量摆在突出位置，以办理实效助推自身业务工作改进，助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更高品质生活。

一是聚焦全区中心工作，深入研究代表建议。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受到代表的高度关注，区发展改革委、区区域办等部门积极吸纳代表建议，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形成项目库、资金池、政策包，跟进示范区亮点项目进展，有序推进东航路—康力大道贯通工程、元荡生态岸线贯通示范段等项目，积极对接长三角投资公司、三峡集团、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重点企业院校参与示范区建设。区建设管理委加强与吴江、嘉善、昆山交通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区省对接道路建设项目，目前盈淀路、东航路已竣工贯通，复兴路、胜利路预计今年年底前建成通车。乡村振兴是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抓手，区农业农村委加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力度，连片打造美丽乡村，不断提升乡村显示度，目前累计成功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4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9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7个。

二是围绕改善社会民生，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区卫生健康委认真吸纳代表建议，以疫情防控为契机，制定《青浦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已列入2021年新开项目，增设发热哨点诊室8

个，加强核酸检测人员队伍配备，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在基础设施、核心能力、学科人才、工作机制等方面实现跨越发展。区教育局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制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青浦区推进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意见》《关于青浦区托幼一体化管理服务方案》，明确托幼一体化主导方向，扩大“托幼一体化”试点范围，实现全区11个街镇普惠性托育照护服务全覆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倾听代表呼声，进一步完善“1+1+N”区级促进就业政策体系，疫情期间制定出台多项稳岗援企特殊政策，精准发放各类补贴资金4947.43万元、开展各类招聘活动241场、提供就业岗位53161个；制定疫情期间劳动关系矛盾会商、预防和化解工作实施意见，成功缓解化解矛盾155家。

三是着眼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倾听代表意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切实解决朱家角西湖新村15幢成套改造房产证变更问题；积极推进“美丽家园”建设，编制《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作业分类指导手册》，完成“美丽家园”综合改造36万平方米、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75个、二次供水改造移交55个、旧小区安防监控系统改造更新10个、建设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21个。夏阳街道、区“三大整治”办积极推进代表提出的加强宏城开发区、青浦商城治理管理的建议，将其列为当年度重点安全整治区域，形成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安全隐患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区域技防、人防建设及物业管理水平。区民宿发展联席办认真商讨代表关于古镇民宿发展的建议，研究制定《青浦区古镇民宿发展实施细则》，规范古镇民宿经营行为，实现了古镇民宿备案“0”的突破，目前全区累计民宿备案13户（处）。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积极推进农民建房工作，出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形成统一的农民建房申请审批流程，以金泽镇为试点的基础上，各街镇正有序推进农民建房工作，已批复建房申请698户。

今年区政府系统的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在办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有的对办理任务承接不够主动，面对办理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不敢迎难而上；有的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为办理而办理；有的在办理中缺乏工作创新，解决问题的办法受政策局限等，这些问题今后我们将不断加以改进完善。部

分代表建议如加强中医医院建设、欧洲街规范化治理、落实老年人体检等我们将进一步加以研究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代表建议办理是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全局性的工作。下一步，将继续把抓好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不断提高代表和群众的满意度。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加强评估考核和业务指导**。根据办理工作考核细则，在人代会召开前，区府办将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对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对办理工作中的一些薄弱环节，督促有关承办单位及时整改。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认真落实有关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改进办理工作。

（二）**积极做好明年的区“两会”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好开展好接下来的代表委员年终视察，主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及时通报有关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更直观地展现今年以来区政府所开展的各项工作，为代表委员们更好地提供履职便利。

（三）**加大代表建议办理推动政府工作的效应**。明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办理工作将结合“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和新一年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对涉及国计民生和群众利益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力度，充分借鉴代表智慧，努力放大办理功效，全力抓好落实，以点带面，推动政府工作向前发展。

关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共有110位代表单独或联名提出代表建议133件，其中，会议期间126件，闭会期间7件。从分类情况来看：城乡建设管理方面72件，占54.1%；社会民生事业方面34件，占25.6%；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20件，占15%；经济财税政策和农村经济发展等其他方面7件，占5.3%。

133件代表建议中由区人大、区人民法院办理的各1件，其余均归口区政府系统办理。目前133件代表建议已全部按期办复。从办理结果来看：“解决采纳”的101件，占75.9%（一次答复“解决采纳”率56.9%，2019年同期是79.6%）；“计划解决”9件，占6.8%；“留作参考”23件，占17.3%。从代表反馈情况来看：一次答复时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的120件，占96%，表示理解的7件，不满意的5件；二次答复以后对办理工作、办理态度均100%表示满意。

二、主要特点和成效

在区人大和区政府系统各办理单位的高度重视下，今年的办理工作进展顺利，涉及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得到了较好的办理回应，解决采纳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来看，今年的代表建议和办理工作呈现以下三个方面特点：

（一）代表建议更加聚焦中心、关注民生

代表们履职四年来，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牢记代表职责，坚持为民代言建议。从建议内容来看，重点突出，覆盖面广。一是关于推进两大国家战略任务。有代表建议在金泽地区设立区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结合科创中心规划在西岑地区建设商务办公楼宇，加大二级水源地清拆后对金泽地区的扶持力度，促进国资国企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等。二是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代表们对道路拓宽、贯通提出较多建议，如金商公路二期（锦商公路）、崧建南路、秀横路西段、芦蔡路重固段、漕盈路北段、盈

港路徐泾段；代表们还对污水管网、煤气管道的敷设等提出了意见建议。三是关于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代表们关注扩大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在高速公路加装声屏障、调整公交线路及站点、完善公交站点设施、提升完善停车管理、加装交通信号灯等热点问题，提出了较多的意见建议。四是关于解决“老小旧远”等民生问题。代表们在完善教育硬件设施配置、重视校舍建筑修缮、优化师资配备，加强医院建设，完善提升长护险管理、优化对特定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服务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代表建议言之有物接地气，坚持不懈反复提，充分体现代表深入社区、联系群众、尽责履职的成效。

（二）建议督办更加全面深入、注重实效

区人大和区政府突出办理工作重点，强化督办，扎实承办，着眼实效、着手源头，着力全程，下力气抓紧抓实办理工作。

一是领导重视，率先督办。区人大和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区人代会后，考虑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区政府以2月20为基准日，落实各办理单位在不影响防疫工作的前提下，着手开展办理工作；三个月办理期满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区政府立即于5月22日会同区人大和区政协，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全面分析办理工作情况，重申办理规范、强调办理质量、力求办理实效。区人大常委会及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各类会议和调研中强调做深做实办理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呼声，推进青浦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在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后，即邀请部分办理单位负责人到各街镇代表工作站联系走访，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诉求，也让代表了解办理计划和措施方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通过面对面多方沟通，有力推动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的21件代表建议有19件得到了解决采纳，对1件计划解决和1件留作参考的作了专题调研督办，根据现状科学界定办理结果。区政府领导继续实施全覆盖督办，通过分管领导召开办理工作专题会议落实办理任务，明确办理方向，结合年度工作深入研究推进相关建议的落实解决，构建起分管领导牵头的办理工作责任体系，上下衔接，传导传递，有力地推动办理工作。

二是突出重点，着力督办。区人大以常委会领导带头督办、专工委联系督办、代表工作室综合督办等形式，全过程助推建议办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

工委按照联系单位分工，主动认领督办任务，结合工作沟通、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督办联系，跟踪办理进程，紧盯办理质量和实效。代表工作室时刻跟踪办理进度和成效，重点关注办理3件建议以上单位。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分别到建管委、公安分局、建管委、绿容局、新城公司、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等单位以及相关街镇上门走访督办，重点梳理督办件42件次，对办理质量不高或落实不到位的加强指导督办，对“正在解决”的要求落实进度，年底办结；对个别“留作参考”的再次分析，推进办理，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答复结果。同时，重点关注代表反馈“不满意”件，尤其是办理态度“不满意”件，采取上门走访或见面座谈的方式，让代表与办理单位面对面交流沟通，共同分析问题、寻求办法、达成结果，在代表诉求与办理结果上尽量寻找共同点和一致性。

三是完善机制，规范办理。办理工作中，着眼代表关注、群众呼声，注重在代表建议中凝聚智慧，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民生服务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中落实代表建议，切实做到以办理工作推进全局工作，有力地增加了办理质效。同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对闭会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代表工作室、区政府办、办理单位及时沟通办理信息，按时落实交办、分办、办理任务。区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强化“二次答复”，推进35件“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再次办理，切实解决实际问题。8月份，区府办又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召开推进会，对梳理出来的26件代表建议逐一会诊，落实办理，为办理工作取得实效加强督办指导。

（三）办理工作更加依法依规、注重质量

政府系统各办理单位高度重视办理工作，结合各自实际，精心组织谋划，合力推进，按期按规完成了办理任务，取得较好效果。区建设管理委、公安分局、房管局等办理建议数量较大的单位，坚持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办理机制，保证办理质效。一些办理单位注重换位思考，用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思想，主动跨前、担当作为。如区医保局对近年来代表和群众普遍关注的长护险试点工作，多方调研、听取意见，修订完善了《青浦区加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考核机制，为进一步规范长护险工作落实扎实举措。区房管局加强办理工作责任落实，主办的13件代表建议“解决采纳”率为100%，在加强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和物业管理等方面出实招、见实

效，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区人大和区政府的重视和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扎实成效，但在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办理督办、提高办理质量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服务保障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在服务保障代表加强履职学习，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方面形式单一、方法不多，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配合做好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知政通报，扩大信息源和信息量，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奠定基础等方面提供的平台不多，停留在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联系群众等方面，缺乏创新举措。对各代表小组会前集中提出建议的工作指导还有待加强，对提出建议的集中梳理和文字内容需进一步把关；特别是大会期间，要有效依靠议案组对建议进行梳理，确保所提建议要素齐全、合理合规。

（二）协调联系落实全过程办理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办理工作要全程跟进、全面关注，及时了解和掌握办理进度和成效。年初，受疫情影响在加强办理工作业务培训方面有所滞后，一次办理完成后，解决采纳率较去年同期呈下降趋势。其中既有疫情原因不能及时落实办理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办理进度的，也有与代表沟通协调上不够充分全面，在办理结果上没有达成一致，导致结果界定不够精准。办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严格办理工作制度规范，不断完善和加强考核机制，确保对办理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对代表反复提出但得不到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要会同区府办多搭建平台，促进办理单位与代表联系沟通，在办理理念上达成共识，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

（三）注重规范保障办理工作实效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办理单位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对办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面对面”办理机制落实不严，事先走访和事后当面答复的办理程序未落实到位，以电话联系代替走访的现象还有存在，与代表的沟通交流不到位不贴心，代表在给出反馈意见时表示“不满意”或“理解”，甚

至还表示对办理态度“不满意”。办理落实的及时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办理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仍然存在。还有办理单位在答复代表时态度诚恳，答复意见为“解决采纳”，但答复的事项侧重于部门工作，与代表的诉求还有距离，代表感受度不高，且难以取得代表理解和支持。

四、建议措施和努力方向

人大代表在人代会上或闭会期间提出代表对建议，是代表的法定权利，更是代表履行代表职务的重要方式。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尊重和支持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是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区人大和各办理单位要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的重要理念，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人民至上的执政思想的具体行动，真抓实干，办出成效，着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谋划“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要坚持把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和全过程民主贯穿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目标中，把办理代表建议转化为加强人民城市建设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把办理工作转化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代表发挥作用的具体行动。今年是代表履职的第四年，代表履职的能力更加成熟，积极性都有了显著提升，所提建议大多来自群众呼声，反应民情民意，涵盖内容广，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建议发挥作用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对建议办理结果更加重视。区人大及相关办理单位都应满怀对人民群众的敬畏之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要求，把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作为更多关注民情民意、呼应民生需求的重要渠道，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

（二）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精神，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区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数量质量并重”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等工作要求，在今后的代表建议工作中要认真加以贯彻落实。要严格落实“面对面”办理工作机制。主办单位相关领导应当当面答复代表办理结果，通过面对面的沟通，切实增进政府部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有新进展。要继续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业务培

训，针对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经办人员调整变化大，对办理工作制度落实有一定影响等现状，要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办理人员业务水平，落实好交办、承办、督办及沟通协调工作制度，落实好主、协办单位责任，避免推诿扯皮现象。要逐步完善相关激励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做实办理工作考核，并且把代表建议的办理、答复以及解决情况作为评议政府部门负责人履职的重要内容，不断取得承办单位领导的重视和关注，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三）进一步落实办理实效

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最终目的。加强办理工作要真心实意走近代表、深入群众，通过与代表的联系沟通，耐心细致地听取人民群众诉求，了解问题，破解难题，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一是加强对建议意见的办前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召开群众座谈会等广泛吸纳各方面意见，与代表充分沟通，让代表参与到办理方案制订和实施中；二是要根据建议办理规定形成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逐步推进办理，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展情况；对代表反复提出的“老大难”问题，要一点一点啃骨头，迈小步不停步，积小胜为大胜；对目前暂时无法解决的，要向代表做好诚恳解释工作，说明原因，取得代表理解和支持。三是要持续落实“回头看”工作，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布置、协调、督查，把好建议办理工作的进度关和质量关，持之以恒地回应好人民群众诉求。四是要总结办理工作经验，梳理汇总办理成效，展示代表履职风采，传承代表认真履职、坚持不懈的精神，为不断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奠定扎实基础。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

2020年11月25日

履职情况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高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7年末，我当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近三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积极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相关活动，认真履职、扎实工作，尽心尽力行使好人民所赋予的各项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精神，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接受原单位监督的若干规定》，为切实增强代表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更好发挥代表作用，自觉接受选民监督，现将自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会期间认真参与审议，尽力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资政建言

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赋予我的不仅是一个名称、一个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一份使命，为了履行好代表的职责，在大会期间认真做好口头和书面发言是最起码的要求。我认真参加好每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小组审议会议，认真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小组会上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小组会上就有关垃圾分类、更好实施长护险、阻止不良动画影视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的危害和在加大开放力度的背景下对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需提高警惕等作过口头发言，三年来认真撰写代表建议，共提交《关于大力发展中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议》《关于提高执行阶段司法拍卖程序效率的建议》《关于加快民宿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等7件个人代表建议。

二、闭会期间牢记代表身份，积极参加视察调研和联系选区群众等各类活动

闭会期间的活动也是代表履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议期间代表工作的延续。我坚持挤出时间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年中、年末大视察、专项工作

调研、年中监督性视察和约见政府领导等，了解政府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并根据平时掌握的和视察看到的情况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参加了市人大城建环保工委组织的示范区水环境保护、垃圾分类推进情况等。加强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联系，是深入了解社情、广泛倾听民意，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建议的重要途径。为此，我参加了每一次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市、区人大代表集中进社区联系人民群众活动，分别到朱家角镇周家港村、周荡村、张家圩村与村干部、群众进行座谈交流。向群众了解有关养老、教育、交通、卫生医疗、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利用座谈会的机会，一是及时向群众解释自己掌握的有关政策，二是收集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三是为在市人代会上提出符合群众诉求的意见建议问计于民。市高院十分重视代表的意见，每年两会前都要来青向代表报告工作情况并征求代表的意见，我都应邀参加了征求意见座谈会。今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撰写了三份社情民意，有的得到了市有关部门的采纳。（因为我还是区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人士，所以通过政协和党派途径向上作了提交）

三、时时处处注重学习提高，努力提升为民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当今社会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必须加强政治理论和各方面知识的学习。一是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中央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二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培训学习，学习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通过学习有关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夯实依法履职的理论基础，对如何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在闭会期间如何继续履职等基础知识有了系统的了解。三是利用业余时间了解国际国内时政要闻和前沿科技发展状态。手机是很好的学习平台，市人大常委会开发了政务微信 APP，我利用闲散时间聚零为整，学习政务微信平台发布的各类资料，特别是代表论坛上专家的讲座报告，了解有关工作的最新动态等。同时，注重对 5G、量子通讯、数字货币等新科技的学习，在学习中不断开阔视野，增进对新科技、新技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应用

的关注度。

回顾自己当选市人大代表三年来的履职情况，虽然自己也作了一些努力，做了一些工作，尽自己所能反映了一些意见建议，但是我也深知，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这些工作离人民的期盼、组织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对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程度跟踪了解不够，对一些问题解决的意见建议没有非常有效的措施等，这些都有待在以后的履职过程中加以改进和提高。我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牢记人民代表的圣神使命，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努力为人民群众过上更美好的生活，尽心履职，发挥好一名人大代表应有的作用。

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金世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 776 号市人大代表金世伟。根据市十五届人大青浦代表小组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要求，现将我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政议政

一是积极参加市人大会议。自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我深深地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每年的市人大会议，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的主要和重要形式，我全程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从未缺席或中途请假。会议期间，对各项工作报告和有关议题认真审议、深入思考，积极参加代表团讨论，并围绕“一府两院”工作和市人大工作充分发表意见，参与监督政府的各项工作报告的执行落实情况。两年多来，先后参与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快推动郊区乡村振兴战略等议案建议的提出。每次代表大会结束后，我都会以不同途径和形式，向公司员工积极传达大会精神。

二是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当今社会是知识更新换代非常快的年代，是个学习型社会。作为首次当选的市人大代表，要想尽职尽责，不辱使命，仅靠工作热情和积极性难以胜任，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学习新知识、开拓新思想、掌握新技能。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我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开展的初任培训、履职轮训和专题学习，如“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保障专项监督学习培训”、“民法典专题履职学习班”等各类专题讲座、代表论坛等学习培训。在专题论坛和培训之外，加强自学，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制度等文件，并从《中国人大》、《上海人大》等刊物杂志中注意收集有关代表履职方面的信息，勤做读书笔记，掌握业务知识，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理论水平。

三是积极参加调研、视察等履职活动。闭会期间的专题调研、座谈、视察活动是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执行代表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代表更深入的了解社会经济发展现状。我严格按照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积极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如列席区人代会、市（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年中监督性视察活动等。积极参加代表联系社区活动，多次到香花桥街道村居委会走访，参加座谈会，收集社情民意，主动把群众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当地的群众。认真参加“两院”组织的活动，如视察市智慧法院、市人大代表“走进法院”等活动。在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践和思考》及《关于青浦区以三网融合为抓手、统筹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工作》等专题调研中，积极建言献策。

二、立足本职工作，展示代表形象

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既要做好代表工作，也要做好本职工作，成为爱岗敬业的模范，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我在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近年来，相继主持完成专业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评价、工程培训体系建设、采购物料价格体系优化等管理创新工作，提高和完善了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能力，并实现公司成本降低超千万元。

在行政工作之外，我同时兼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和工会主席。在党建工作方面，积极开展“学四史、守初心、担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做到学以致用，组织发动党员积极参与到新冠疫情防控、文明路段认领、爱心助学情系陇川等志愿服务活动。在工会工作方面，加强公司职代会制度建设实施、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积极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员工满意度逐年提高。近年先后荣获“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职工满意企事业单位”、“上海市模范职工之家”、“上海市五一劳动奖”、“上海市文明单位”、“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荣誉称号。

同时，我担任了香花桥街道总工会兼职副主席，积极参与街道工会相关工作的开展，工会工作得到上级有关部门及广大会员的认可，被推选为上海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十四届委员会委员，青浦区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履职打算

担任代表以来，我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但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差

距，主要表现在：在履行人大代表职责方面力度还不够，议政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还不深入。在今后的履职工作中，我将继续严格要求自己，时刻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宗旨，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做一名让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浦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至1月21日召开，1月19日上午大会开幕前召开预备会议。

建议会议议程为：

- (一)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 (二) 审查和批准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 审议青浦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浦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 审议青浦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浦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1年预算；
- (五)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七) 听取和审议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 (八) 其他。

关于办理落实《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青浦区民政局局长 施剑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2019年第8期）中所提意见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狠抓落实，认真组织研究，开展工作调研，制定对策措施、狠抓落实。现将近一年来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落实情况

（一）坚持扩大社区参与，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健全基层自治网络。一是巩固社区抗击疫情“双守双共联防联控”阻击战工作成效，切实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全面推行“户长制”，建立健全“户—组—居”三级管理模式。目前各社区现有“户长”28821人，通过进一步健全自治网格，发挥社区各级力量，切实有效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二是打造集“民情恳谈、议事协商、学习交流、工作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小客厅”。以凝聚“小家”，带动“大家”的创新治理模式，紧扣社区治理中的“难点、热点、痛点”问题，充分发挥在社区治理中涌现出的一批“智囊团”能人作用，凝聚各方资源和群众智慧，深化自治共治。

推广“三会”制度运用。梳理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工作流程，完善事前听证、事中协调、事后评议全过程社区民主协商机制，及时传递民情和联动回应群众诉求，让居民更为有效地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一年来，在美丽家园建设、三大整治等社区改造中，社区居委会巧用“三会”制度充分听取群众、党

员意见建议，组织相关部门参与听证，建立多方成员监督评价体系，有效解决了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了基层社区有序、规范、精细治理。

完善社会组织参与机制。为充分利用供需对接平台，使政府购买服务更加公开、透明、便捷，同时鼓励支持更多优秀的社会组织将自己的项目向大众展示，获得更多、更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机会，我区专门就该平台事宜在全区民政工作会议上提出工作要求，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专人负责，应上尽上，抓好落实。成立联络员队伍，开展平台培训，组建微信工作群，关注各单位平台使用情况，对相关问题及时答疑。安排专人从业务办理、上门走访、法人约谈、抽查审计等多个环节向社会组织进行平台宣传。10月至今“华新镇华腾苑智慧健康驿站建设”等5个项目已上传供需对接平台。

（二）坚持党建引领“三驾马车”，进一步优化社区治理架构

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覆盖和引领。通过合法程序，推动32个小区符合条件的居民区党组织成员（居委会成员）兼任业委会成员。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群众工作优势和业主委员会党的工作小组作用，符合条件的63个业委会成立党的工作小组，帮助业主树立主人翁意识，培育积极参与小区管理的“主心骨”和“热心人”，带动业主有序参与自我管理活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加强党建引领，创建11个住宅小区党建联建示范点，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与所在居民区党组织积极开展党建联建，参与社区志愿者团队建设。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在突发事件处理、文明创建活动中积极作为。

加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完善居民委员会对业主自治管理的引导机制，规范业主委员会运作。做实居民区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物业管理、社区平安、环境卫生等住宅小区公共管理事务。今年完成了80个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专业委员会，吸收热心公益、有一定专业能力的人士参加，履行指导业委会，监督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协调小区环境管理等工作职责，切实发挥专委会交流平台、协商平台、自治平台作用。

健全业主委员会监管机制。建立业主委员会筹备（换届改选）小组成员培训、业主委员会成员任前和任期内培训制度，累计培训1264人次；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任前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制度，规范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行为；建立健全

业主委员会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和业主委员会会议决定等重要信息，加强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使用监管，保障业主的知情权；逐步建立业主委员会工作规范化评估机制，引导推动业主委员会依法合规运作。

落实业主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并推进实施，督促业主落实房屋公共部位、消防设施、电梯等修理改造更新的法定责任。完成10个商品房住宅小区维修资金续筹工作。

（三）坚持机制与技术并重，进一步推进基层减负增能

持续加强社区减负。区民政局组织人员力量，围绕行政事务协助、标识标牌规范管理、用章规范管理、电子台账建设、经费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就本区村居减负增能工作开展专项调研，并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下发《青浦区关于进一步落实村居减负增能工作的通知》。明确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不得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未经审核批准的行政事务，一律不得下沉村居委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提高职能部门参与解决群众诉求要求，优化12345市民热线街镇派单机制，职能部门、街镇是主要负责方，属地社区承担配合调查工作。区府办针对“纸质表格与电子台账系统表格”并行情况，在2019年删除表格39份的基础上，今年再次向电子台账系统涉及到的部门征求意见，并删减表格17份。目前系统内共涉及台账表格184份，较早期的电子台账系统表格减少56份，删减率为23.3%。同时落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总体要求，将电子台账的相关数据统一归集到区政务办的大数据中心，进一步提高数据的使用效率。

推进“社区云”系统建设。根据市民政局建设“社区云”系统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幸福云”建设，探索实现各类村居治理系统与“社区云”的有效融合，切实为基层村居减负增能，助力智慧社区建设。从今年8月开始全区各村居分2批有序推进“幸福云”建设项目，8月6日、9月18日分两批召开“社区云”系统建设部署培训会，落实街镇、村居有序搭建房屋、进行人员确认导入，10月底已基本完成“社区治理平台”初始化工作，启用居社互动平台，实现管理、服务、互动功能。同

时通过大数据的应用和智能化的手段，汇集村居数据、感知民情民意，为村居依法自治共治、依法协助行政事务提供智能化保障，不断提升基层智慧治理效能。

试点幸福家园、社区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社区工作会议要求，以居民区为单元，围绕党建统领、群众自治、物业管理、平安建设、生态环境、文明建设、公共服务、智慧社区八个方面基础工作，按照“工作体系+推进计划”、“硬件建设+软件建设”两条主线，统分结合、协同推进“幸福家园”创评工程。围绕扩大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区民政局牵头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青联）、区工商联、区科协、区残联、区红十字会等部门，探索建立群众自治指标体系，研究设计群众自治指数。经过3年努力，进一步拓宽自治主体，进一步丰富自治资源，进一步规范自治功能，进一步增强自治能力，进一步营造自治氛围，增加群众的“参与感”与“获得感”。

（四）坚持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大居委会经费、场所保障力度

落实经费保障。在居委会工作经费每年10万元，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年5万元的基础上，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对居委会实施“以奖代拨”绩效考核，按考核结果分5万元/个、10万元/个、15万元/个三档予以奖励。今年设3个专项优秀奖，分别是：上善家园优秀奖、住宅小区“美丽家园”优秀奖、“三大整治”优秀奖，考核资金用于对居委会正常必要运转、提高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青浦区乡村振兴区级相关政策》的通知（青发改〔2019〕118号），对居委会2019年度“三大整治创建”成功后，后续长效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ABC类分别给予40万/年、30万/年、20万元/年。此外，大部分居委会尚有社会捐赠捐助款，其他单位或个人慰问款等收入结余资金，均可统筹用于居民区社会治理工作。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各街镇社区管理办、房管所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居委会办公、活动及公共服务场所进行梳理调查。据统计，目前居委会办公、活动及公共服务场所平均面积987m²，较去年同期平均增加33m²，其中办公场所平均面积296m²，活动用房平均面积455m²，服务用房平均面积236m²。今年新增3个居委会实现办公和公共服务设施面积达到640m²以上，尚有64个居委会未达640m²。

（五）坚持赋能增活，进一步激发基层治理创新活力

分批分层开展培训。区民政局组织全区居委会主任培训，各街镇及社区居委会负责其他居委会干部、社区志愿者、居民小组长、楼组长等不同对象的分类专项培训，做到统筹策划、分类实施，切实增强培训实效，以提高居委干部及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居民群众。

稳步调整社工薪酬。规范社工招录工作,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08名社区工作者，其中应届毕业生32名。今年2020年7月1日起青东4镇和3个街道按9390元/月调整，青西4镇按9233元/月调整，全区人均增资775元/月，人均薪酬为9338元/月，年人均收入为112056元，人均年收入增加9300元，与去年人均水平相比增加9.05%。

做实网格化管理。全区146个居民区共划分了1078个分片包干网格，分片报告总人数1414人，其中社工737人。自项目开始以来，做到了每月走访一轮，每月平均走访户数13804户，走访率达65%。结合社工进网格项目，指导各街镇对居民区社区工作者考核增加社工执行错时延时制度考核、社工分片包干制度考核及社工入户调查走访率考核，增强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

二、工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区政府做了大量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是基层治理的一次实战。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既要指导社区严格落实防疫措施，还要在常态化防控中推进社区治理各项工作，在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方面得到了切实提升。然而居民区治理涉及党建引领、协同共治、科技支撑方方面面，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对标新时代青浦幸福社区建设要求，面对居民群众对安全、和谐、美丽的幸福家园的期待，目前我们在工作上仍然存在一些主要问题：

（一）基础保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方面居委会工作经费预算安排没有兼顾差异性，一些管辖区域面积大、居民户数多的居委会工作经费没有得到充分保障。另一方面约44%的居委会办公及公共场所面积尚未达标，有19个居委会300m²以下，对居委会为社区居民提供日常管理服务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减负增能需要进一步推进

居委会属地责任繁重，承担较多政府行政管理职能。条块部门治理任务和责任过渡下移，在推进具体工作中只分配任务不提供资源。社区治理科技支撑乏力，科技手段对村居社区工作流程再造、工作方式转变、工作效率提升的关键性支撑作用有待加强。

（三）队伍力量作用需要进一步提升

作为居民区工作主要后备力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缺乏有效的优秀人才留用机制，社工与事业、公务员队伍缺乏晋升通道，不利于社区治理人才梯队建设和后备干部队伍储备。街镇各条线在村居派驻了大量工作人员，但居民区调动工作量还是以两委班子、社区工作者、居民楼组长和志愿者自治骨干为主，存在“看得见的管不到、管得到的看不见”、人力资源使用效率较低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切实加强工作保障

经费方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经费保障的若干意见》要求，提高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在确保基准数额的前提下，结合居委会所辖区域面积、居民户数等因素予以差异化安排。服务设施方面，针对面积不达标的居委会，各街镇要结合区域划分优化调整，积极采用购买、租赁、置换等方式，扩大居委会办公及公共场所面积。同时根据区委创新推进社区中心规范化集成化建设要求，按照集成办公、规范管理、综合服务、寓教于乐的改革思路，积极拓展群众活动的公共空间和文化功能。因地制宜优化提升社区中心功能布局，合理建立前台、中台、后台的运行框架。前台，即社区中心服务大厅服务窗口。设置1-2个综合服务岗，设置对外统一的服务受理热线，负责受理群众各类服务需求。中台，即“两委”班子办公、指挥协调区域。设置可视化大屏一块，设置矛盾调处、群众活动等空间若干。后台，即不适宜纳入社区中心服务大厅相关功能性平台或队伍，如，网格化管理机房等。前台、中台与后台通过信息系统建立相互联系，形成“前台综合服务、中台协调指挥、后台管理支撑”的整体工作架构。

（二）切实推进赋权增能

推动社区治理模式从条线驱动为主向村居综合统筹转变，着力打造集政治功能、经济功能、社会功能、行政功能、自治功能于一体的社区治理共同体。线

下，按照法定职责、授权职责、实际承担职责类型，对社区职责进行分类，形成“职能、职责、职权、资源”一览表，调整社区职能结构，明确城市社区主要承担党的建设、宣传思想、综合服务、平安管理、物业维护、矛盾调处等6大职能126项具体职责。线上，统一开发设计“幸福云”智慧社区全景应用系统，加强前端数据智能归集，中端数据智能分析，末端数据智能应用，最大限度把社区工作者的精力从表格填报等工作中解放出来。以“幸福云”智慧社区全景应用系统为基础，整合现有各方面智能化建设资源，逐步链接本市“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社区云”等平台数据和功能，结合具体工作需要，逐步叠加开发智慧化应用场景，积极打造“幸福云”智慧社区青浦品牌。

（三）进一步提高队伍能力

加强规划引领。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区人才发展规划，制定完善本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发展专项规划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鼓励街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按程序到居村“两委”交流任职。探索创新村党组织书记激励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居委会干部、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开设综合窗口，设置对外统一的服务受理热线，推动社区干部落实“全岗通”工作要求，营造“有事找社区”的社区治理氛围。强化社区中心与网格管理、社区管理等工作的联动衔接，支持、鼓励、引导更多社区干部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切实提升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探索将在居委会工作人员的部分考核权限下放至社区中心，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发放的主要参考依据。强化以居民满意度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管理，对不能胜任的工作人员，执行退出机制，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关于检查本区《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暨垃圾分类工作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宏林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以及市人大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市区联动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常委会对检查本区《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并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代表进社区、集中视察等方式，赴居民区、菜市场、商场等开展明察暗访，对本区《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同时，结合年初区人代会期间提出的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代表议案办理，将执法检查和议案办理紧密结合，加强与市人大和街镇人大联合联动、与各专工委的协同配合，对垃圾分类收运处各个环节进行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对《条例》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全面贯彻市人大执法检查工作要求，认真制定《关于青浦区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和议案办理工作方案》，聚焦《条例》贯彻实施和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的问题，明确从落实法定职责、加强工作协同、长效管理机制、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重点行业和场所管理、湿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建设等六个重点问题开展监督，并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福任组长，副主任赵宏林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城建环保工委委员以及提案代表。

5月29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办理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人大执法启动会的精神，对本区执法检查、议案办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徐泾镇、盈浦街道、绿化市容局等单位进行了相关工作汇报，区府办、区发改委、区经委等17家单位参加会议。6-8月，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头带队对全区各街镇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活动，坚持明查与暗访结合，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结合，解决问题与深入调研结合，执法检查与监督整改结合，通过组织一次集中随机抽查暗访、一次集中视察、一次网上问卷调查、一次重点监督、召开一系列座谈会，有力推动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各街镇人大根据市、区人大工作部署，分别召开启动会议，发动区、镇两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执法检查活动共组织发放网上调查问卷900余份，开展执法检查活动69次，检查点位289个，发现问题209个，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725人次。

二、议案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一以贯之，持续监督。垃圾分类既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区人大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监督坚持久久为功、积极作为，在2018年议案办理、2019年《条例》制定和施行前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将议案办理与执法检查相结合，监督调研与宣传教育相结合，重点监督与广泛动员相结合，有力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推动本区在垃圾分类工作上有力有序、层层发力，取得明显成效，本区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已连续两次位列全市第五。

（二）各方联合，依法监督。针对垃圾分类监督管理涉及单位多、形成合力难的问题，各专（工）委根据自身实际，对照《条例》规定要求，深入各监督联系部门对执法、宣传、财力支持等开展全方位监督，促进各政府部门加强各自领域行业监管，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力度。疫情期间，对医院、隔离点等场所医疗废弃物、隔离人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开展重点监督调研，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开展。7月初，区人大还结合代表年中视察，对村居、商场、医院等各类场所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专项视察，全面监督《条例》贯彻落实。

（三）务求实效，闭环监督。坚持监督闭环思维，一方面，积极发挥自身密切联系群众的先天优势，广泛听取居民、志愿者、环卫工作人员等各方意见，通

过多种形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交流反馈，推动问题及时整改，彰显人大监督刚性。另一方面，积极创新监督形式，在引入第三方对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两网融合”工作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价成果，有的放矢，精准推动政府部门工作开展，有力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使人大监督更加精准、更有力度。

三、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

（一）加强宣传，分类氛围更加浓厚。年初，本市重新修订并发布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示范区评价标准。在新冠疫情下，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镇坚持宣传不放松、督查不停歇、标准不降低，分层次、分类别、分批次对街镇村居干部、楼组长、居民代表进行新标准的专题辅导、专场培训，确保工作标准再提升、要求再落实。各街镇通过组织“垃圾分类乡村运动会”、“新时尚、新航程、新作为”党建徒步等活动，借助党建服务点、睦邻客堂间等平台，通过宣传版面、墙画、迎风旗等形式，广泛开展全媒体全阵地、视听结合的宣教活动。基层村居积极探索推进垃圾分类“红黑榜”制度等方式，曝光不文明行为；推动绿色账户积分兑换，吸引居民自觉参与，从正反两个方面培养居民意识，推动习惯养成。

（二）层层推进，工作实效持续提升。以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创建为抓手，发挥党建引领、村居自治作用，全覆盖推进居住区、农村地区及单位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工作。全面对标村居“五有标准”和单位“四规范”要求，按照街镇区域内 95% 以上居住区、行政村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达标，85% 以上街镇达到“示范街镇”标准，积极推动“精品居住区”、“精品村”、“精品单位”创建，努力形成规范、标准、创新、可复制性强的分类管理模式，全面提升本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始终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压实村居、物业、收运等各单位责任，辅助分拣、工作巡查、志愿服务等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垃圾分类常态成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三）优化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备。各街镇按照以点带面原则，加快居住区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位设置、垃圾厢房改造、分类容器配置，推进楼道口垃圾容器调整和撤桶。居住区及农村地区垃圾厢房因地制宜按照二分类或四分类要求

改造。年初，按照新规要求，全面推进定时定点投放点升级改造，增设破袋工具、洗手设施、除臭装置等，提升改善垃圾投放环境。推进“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完善村居点、站、场布局，督促企业实行专车划片包干上门收集，可回收物收运处体系逐步健全。全区累计设置定时定点投放点位1482处，完成垃圾箱房改造801座，累计设置两网融合回收点589个，中转站7座。另有82个两网融合回收点、1座中转站和1座集散场在建，将于12月底前完成。

（四）严格执法，《条例》刚性不断显现。加大对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行政执法力度，开展“雷霆”专项执法行动，对住宅小区、农贸市场（菜市场）、学校、医院、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开展行政执法，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对未规范配置分类容器、未开展分类驳运、分类实效不达标的单位进行查处，对典型案例予以媒体曝光。截至今年10月底，全区共办理生活垃圾类案件350件，处罚52.6万元。其中涉及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案件20起，罚款19.5万元；涉及单位未分类投放、分类驳运的案件29起，罚款20.9万元；涉及单位乱倒垃圾的案件11起，罚款11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

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工作稳步推进，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努力解决。

（一）物业企业成本明显增加。《条例》规定，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为此，各物业企业一方面需要增加保洁员、巡视员等人员配置，且由于工作时间延长，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明显。另一方面需要增加垃圾除臭费用，定时喷洒专用生物除臭剂，以减少垃圾厢房、定投点臭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增加了物业企业的运营成本。

（二）部分垃圾厢房等场所不能满足实际需要。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小区都按要求推进了垃圾厢房的建设，基本解决了“有”的问题，但受客观条件限制，部分小区垃圾厢房面积较小，无法确保垃圾桶全部入房。部分小区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无固定堆放场所，影响小区人居环境。

（三）居民群众的分类投放意识仍需进一步培育。当前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90%以上，但仍有少数居民不分类甚至乱扔垃圾的情况，尤其是在一些外来人

口、流动人口较多的场所问题相对突出。此外，由于居民作息时间、生活习惯的差异，很多居民难以做到定时投放。为了避免居民乱扔垃圾，较多小区垃圾厢房只能24小时开放。总体而言，定点投放习惯逐渐养成，定时投放落实仍有难度。

（四）执法力度需要加大。一方面是对居民个人的执法力度不够，对个别居民违反条例的行为至今未有行政处罚的案例。对此，物业公司和居委会对加大居民小区行政执法的呼声很高，迫切希望城管执法部门能够加强对居民个人垃圾分类的执法力度，并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来加大《条例》的震慑力。另一方面是部分体制内单位、双管单位的执法力度不够。有少数单位自身对垃圾分类工作在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上不落实，属地街镇对其管理缺乏抓手，工作相对滞后。

（五）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能力还有缺口。湿垃圾末端处置能力不足，处置企业尚不能满负荷运行，仍有部分需运送到浦东老港进行处理，运输成本明显增加。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收运处置能力不足，塑料泡沫等低价值可回收物运输、回收成本较高，影响了企业回收的积极性。

（六）政策机制还不够完善。部分职能部门在推进居住区、实体企业、沿街商铺、餐饮单位、菜场、学校等场所垃圾分类工作的过程中，“管行业，也管垃圾分类”的要求落实不到位，与街镇合力推进机制有待加强。菜市场湿垃圾就近就地处理等源头减量制度执行不到位，企业因成本增加、处理设施技术不成熟等原因不愿意采取就近就地处理的方式，对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上政策和补贴的导向激励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五、几点建议

生活垃圾分类事关群众生活环境改善，事关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事关绿色可持续发展，是对城市文明程度和治理能力的综合考验。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强科学管理，健全长效机制，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进一步提升青浦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营造浸入式宣传环境，增强垃圾分类的存在感、时尚感。今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发生对垃圾分类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部分居民群众的分类意识不同程度地有所弱化。要巩固前期工作成果，持续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改变传统观念，使垃圾分类真正融入生活、养成习惯、形成时尚。要针对不同年龄群体和城乡环境差异，制作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公益广告、动漫画等宣传品，在电视、新媒体，在地铁、公交、出租车，在户外宣传媒体等滚动播放，使垃圾分类宣传浸入城市生活的各个角落。要在流动人口、外来人口较为集中的区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公益活动，让垃圾分类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楼宇、进商圈、进工厂”，让垃圾分类成为一种最为时尚的生活态度。要加强典型引领示范，按照“全程分类”的要求，在居住为主的“生活圈”、白领工作的“办公圈”、单位经营的“商业圈”等开展精品打造，通过样板展示辐射带动相关单位与个人共同提升垃圾分类的意识，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

（二）完善精准化扶持政策，增强垃圾分类的规范性、有效性。要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杠杆作用，使垃圾分类工作良性循环，持续深化。针对目前湿垃圾末端处置能力不足、成本过高的问题，加快推进湿垃圾资源化末端处置能力建设，推进湿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设备的应用和技术升级，对引进、应用湿垃圾末端处置技术的单位与企业按照处置量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强化政策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要对照《条例》的相关要求，针对目前垃圾回收行业不规范的问题，将垃圾分类减量指标与企业获取补贴结合起来，严格落实垃圾回收的补贴标准，大力支持资源回收技术研发，扶持资源回收类企业发展，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金进入资源回收行业。要加强对物业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制定合理的物业激励政策，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合同规范，督促物业企业更好地履行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针对新冠疫情的常态化发展，加强医废处置能力建设，形成医疗废弃物常态化处理机制。

（三）构建共治型参与体系，增强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垃圾分类不是一个简单的环境问题，而是一个综合治理问题，需要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治理。要不断健全“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部门配合、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共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培育一批专业、创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垃圾分类第三方社会组织或企业，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规范的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参与机制。要大胆创新思维，大力推广绿色账户与

大型商超、便民超市以及“支付宝”等互联网金融进行对接，促进前台积分便捷化、平台管理智能化、后台运作市场化，使垃圾分类获得的信用积分可用于消费支付，增强对青年人和白领群体的吸引力。要探索将垃圾分类减量纳入小区综合治理范畴，将垃圾分类条款纳入村居民公约，积极鼓励居民加入志愿者队伍，加大志愿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提升垃圾分类管理自治、共治水平。

（四）形成合理化评价机制，增强垃圾分类的软引导、硬约束。要切实解决垃圾分类的“最后一公里”，不仅要靠软性的激励引导，还需要相关法规制度的“硬约束”保障。要坚决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收运处企业、物业、社区和居民在垃圾分类减量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大对居民个人和机关单位、双管单位等执法检查，加强对违法典型案例宣传，增强法律法规的约束力震慑力。要针对本区物流产业集聚的特点，鼓励企业消除过度包装现象，倡导包装简约化。要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各类单位主体予以科学评价，加强生活垃圾数据统计审核管理，加快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了解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的监督。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有关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街镇围绕贯彻落实《条例》的计划安排，以达标示范街镇创建为抓手，按照“挂图作战、年底交账”要求，聚焦工作重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区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充分体现了区人大对城市治理的高度重视，和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支持。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相关要求，形成了《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情况的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市、区两级人大围绕《条例》开展多次执法检查活动。5月份围绕《条例》人大启动执法检查后，各部门针对发现问题展开整改并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区绿化市容局作为牵头部门，分别于5月份人大启动《条例》执法检查前期和7月1日《条例》施行一周年之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居住区、医院、学校、菜场、沿街商铺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督促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分类责任。9月份，区绿化市容局再次对11个街镇村居、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广场、学校、菜场、垃圾中转站等重点场所开展全覆盖检查，形成检查通报和问题清单，要求各街镇全面抓好整改并巩固提升垃圾分类实效。国庆期间，组织人员重点对17号线各站点、公交站点及大型商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检查，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属地街镇加强对分类责任主体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群众分类投放，并落实保洁员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提高轨交站点和商圈垃圾分类质量。同时，针对市人大关于《条例》执法反馈的第三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

案，明确时间节点，全面抓好问题整改。区城管执法局在对全区垃圾分类巡查整治全面铺开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多轮“雷霆”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1041人次，开展执法检查数量2826次，检查单位及个人12247个，检查收运单位103个，教育劝阻相对人2090次，开具整改通知书1185份，共办理生活垃圾分类案件354件，处罚金额53.25万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餐饮服务提供者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监督执法工作，截至10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3067人次，开展监督检查7880户次，责令整改76户次，开展线上监测60户次，核实并责令整改1户次。区商务委针对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进行走访，就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开展上门宣传指导，鼓励并督促按照标准进行配置，全区新开办菜市场2家，改造菜市场4家，其中新开办菜市场（民惠佳苑菜市场、五浦汇菜市场）正在办理采购程序，在验收前需布设到位；1家改造菜市场（中泽菜市场）已向街镇申请购买设备，拟在年底之前采购布设到位。区文旅局加强工作落实，对全区75家80间以上客房的酒店、9家A级景区、58家旅行社、83家KTV、18家棋牌室、62家网吧、4家游戏游艺、图文博等文旅行业单位展开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将垃圾分类与文明旅游宣传工作相结合，共举办6场宣传活动，参与活动的文旅企业代表、社区居民共1600人次，发放海报、宣传册、宣传品共10000份。区卫健委加强精细化垃圾分类管理，分管领导定期进行讲评，强调各单位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制，利用单位电子显示屏、健康宣传栏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日常指导和督导检查，对照《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评分细则》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反馈，限时整改，提高医疗卫生单位垃圾分类成效。区机管局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及时修订《青浦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评价细则（试行）》，并结合“八项规定”专项检查，抽取区域内10家党政机关围绕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四规范”、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和“光盘行动”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活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贯彻实施《条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过程中，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本区在推进落实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生活垃圾分类实效不高

一是“定时定点”管理机制不够到位。定时定点投放期间，干、湿垃圾分类容器现场配置不足、保洁员更换不及时，居民乱扔垃圾、垃圾散落、现场保洁不到位等现象较多见，现场环境管控有时不够到位。部分居住区设置了误时投放点，但现场缺乏保洁员管理，志愿者擅自离岗，居民未分类投放、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现象仍有发生；二是小包垃圾落地情况较突出。特别是在垃圾投放高峰时间，居民从家庭带出来的垃圾未分类，早高峰期间居民排队投放垃圾，或者直接将垃圾扔在垃圾桶旁现象较多；三是居住区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还不高，依靠分拣员的二次分拣费时、费力，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分类效率，居民源头干、湿分类质量和纯净度需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方式和方法比较单一，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和习惯尚未完全养成。目前，居住区普遍已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内容，但部分依旧存在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一是垃圾分类公示告知牌缺失，垃圾房、定时定点投放点或公共区域未见公示告知牌；二是公示告知牌设置不规范不更新，信息填写不完整；三是部分居住区宣传设施破旧、内容存在错误，宣传版面陈旧老化等现象较多；四是村居委志愿者上门入户宣传、面对面指导、活动培训等工作还不够到位，部分居民反映对垃圾分类绿色账户、定时定点投放等知晓率不够高。

（三）单位部门责任压实不够

《条例》实施以来，部分单位部门依旧存在互相推诿、垃圾分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一是村居垃圾分类双定点位二次分拣员存在投放时段脱岗离岗，履职尽责落实不够到位；二是村居委志愿者值守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质量监督及积分采集操作不规范，出现居民自行刷分积分现象；三是垃圾源头分类、分类投放质量波动较大，垃圾落地、垃圾桶满溢等问题较为突出，物业企业垃圾分类责任压实不够到位，投放点位现场环境管控、冲洗保洁等有待提高。

（四）硬件设施设备配置不足

一是垃圾集中投放点或垃圾箱房四分类容器配置不规范，部分老旧小区因面

积有限，仅设置了干、湿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容器缺失；二是容器颜色不符合标准，容器和标识缺失破损，由于部分村居容器购置使用时间过久和冲刷频次较高，部分容器上的标识出现破损和不清晰等问题；三是定时定点投放点及垃圾房存在垃圾存放容器配置量不足，易发生垃圾容器满溢情况，垃圾桶数量与居住区垃圾产出量不相匹配。

（五）“两网融合”体系建设不完善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虽基本建立，但点站场体系的稳定性、服务便捷性、资源化利用托底保障性仍需升级。根据人大围绕《条例》执法检查结果来看，可回收物点站场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缺乏统一的标准，低价值可回收物计量统计尚未实现闭环管理。同时，部分居民反映根据设备的使用说明无法将可回收物进行投递，存在物业断电、设备无法使用、公众号经常出现打不开或是错误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贯彻落实《条例》，扎实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建设工作。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垃圾分类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全面加强垃圾分类检查和巡查，全面落实志愿者、物业企业等参与双定点位现场值守和宣传，确保每个点位志愿者、分拣员不空缺，人员数量满足现场管理需求，引导居民规范做好源头分类、分类投放工作，全面落实湿垃圾分类分拣，有效遏制干、湿垃圾混投混放现象，提升湿垃圾纯净度，提高垃圾投放的准确性。同时，按照“一小区一方案”要求，对村居要合理优化投放点开放时段，并根据居住人口情况、垃圾产出量及季节变化等因素延长开放时间，为市民规范投放提供便捷。

（二）推进湿垃圾源头减量工作落实到位

积极推进菜场湿垃圾源头减量，深入推进规模化菜场湿垃圾就近就地源头减量化。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有条件的农村配置湿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引进区块链模式，在部分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小型家庭湿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家庭湿垃圾减量。根据市

绿化市容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行光盘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鼓励餐饮单位源头减量，推进餐饮节约行动，发挥党政机关以及学校等公共机构榜样作用，在媒体、公共场所和餐饮店贴出禁止浪费的标识标语营造光盘行动浓厚氛围，试点打造“零浪费”街区。

（三）完善“两网融合”收运体系建设

结合两网融合点、站、场基本覆盖，督促两网融合主体企业加强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打造专业管理、服务规范、价格透明、应收尽收且让市民欢迎的“家门口”可回收物服务体系。加大收运频次，完善数据统计，纳入市局“一网统管”及区级城运平台，不断提升再生资源回收量，确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市级指标要求。加强对企业规范服务和社会责任的引导，鼓励回收主体企业创新模式，通过预约上门回收、“互联网+”等模式，扩大回收覆盖面，提高可回收物回收量。细化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操作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计量统计方式，加强末端监管，落实补贴资金。

（四）加强条块联动，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区分减联办负责做好牵头工作，及时下达指标任务，压实属地街镇责任，协调各责任主体和成员单位，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抓好工作推进和落实。区绿化市容局持续加大日常检查，全面督促街镇抓好问题整改，严格执行末端垃圾组份监管和装运车辆退回整改机制。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机管局、区文旅局等重要成员单位将重点加大居住区、医院、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宾馆住宿场所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监督力度，督促责任主体切实做好分类宣传、设施配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垃圾集中存放点管理及环境管控等工作。

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性、长久性的工程，需要久久为功、持续发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将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总结经验，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各成员单位之间通力合作，齐抓共管，为全面打赢垃圾分类攻坚战、持久战，不断提升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为青浦区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全面实现跨跃式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努力！

关于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以来，在区人大的正确指导和关心支持下，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和成员单位通力合作，对标对表抓好工作推进落实，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上半年，青浦区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中成绩位列全市第5位。现将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市委、市政府领导也多次就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街镇、各单位全面对标实行“挂图作战”，抓好工作推进落实，巩固提升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镇创建成果。对此，及时拟定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明确要求各街镇、各部门对标对表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垃圾分类实效不断提升，全程分类实现闭环管理。

（一）深化宣传培训，社会参与氛围浓厚

为巩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成果，坚持每月开展实地检查，抓好问题督促整改。同时，根据市绿化市容局颁布的新版达标示范街镇评估细则，及时组织宣教力量，分4组下沉街镇对新标准及测评细则进行辅导讲解，组织街镇分管领导、垃圾分类推进部门、作业公司负责人召开培训会议进行逐项解读，下发工作提示单和操作手册。各街镇分批对村居委、物业企业、保洁员、分拣员、志愿者、村居民代表以及社会企业等进行培训，累计培训覆盖6.5万余人次。加快绿色账户实名认证工作，累计覆盖24.17万户家庭。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文明办制订下发垃圾分类志愿者工作体系方案，启动镇、村两级志愿者服务队组建，目前，全区已有5864名志愿者完成登记注册。

（二）加快硬件改造，投放环境更趋便民

根据市政府下达年度指标任务，各街镇对照村居住区垃圾分类“五有标准”以及达标示范街镇考评细则，加快推进村居垃圾分类投放点硬件设施提标改造升级，重点针对双点位配置破袋工具、洗手设施、除臭设施“三件套”。加大投放点位除臭频次，建立健全除臭消杀台账，安排志愿者现场值守和巡查，落实辅助分拣员参与二次分拣，实现村居1307个投放点提标改造全覆盖。

（三）打造精品场所，分类样板初步形成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成果与工作实效，打造分类精品和亮点，制订精品场所创建标准，各街镇上报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80个，精品单位150个、精品村30个，按照创建标准全面抓好推进。9月下旬，开展现场检查指导，目前已进入申报验收阶段，将根据《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场所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估办法，通过专业检查、第三方测评、市民评价、结果公示相结合方式开展垃圾分类精品场所评选，确保垃圾分类实效精益求精。

（四）推进两网融合，回收体系逐步完善

按照可回收物体系“点站场”布局规划，我区分三年逐步推进两网融合点、站、场建设，2018年以来已累计设置回收点490个、中转站7座，2020年度新增的181个回收点、1座中转站、1座集散场基本布点到位，为增加全区可回收物收运量、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率提供坚实基础。今年以来，结合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全区低价值可回收日常收运数据与城运中心对接共享，并纳入全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平台。低价值可回收物区级补贴政策制订发布，村居回收点以及可回收物容器收运物流全面调整，实现全覆盖日产日清要求。

（五）加大执法检查，分类责任不断压实

每月对各街镇村居及381家六类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实效检查，截止今年10月累计检查点位2887个，发现各类问题5203个，全部落实街镇整改。同时，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依法加大对垃圾分类责任主体、责任人执法检查，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在5月上旬区人大召开《条例》监督工作启动会前以及7月1日《条例》一周年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中执法活动，重点针对居住区、菜场、餐饮、超市、医院、沿街商铺等场所垃圾分类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2019年7月1日-2020年11月18日，区城管执法局积极

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0563人次，开展执法检查数量6704次，检查单位及个人21207个，检查收运单位267个，教育劝阻相对人3918次，开具整改通知书2953份，共办理生活垃圾类案件518件，处罚金额83.61万元。

（六）加强日常监管，一减两增指标可控

区环卫部门每日对街镇进厂车辆装载干、湿垃圾组份进行现场抽查，严格执行混装混运车辆实行关停IC卡和退回整改措施，已累计告知整改441次、关停车辆15辆。据统计，今年1-10月，全区干垃圾日均量486.2吨，比市级指标减少30%；湿垃圾日均分类量573.39吨，比市级指标增加50%，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日均分类量201.45吨，比市级指标增加57%，实现“一减两增”目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工作的情况来看，各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在逐步稳定地推进过程中，但是依旧存在着一定问题，需要继续发力，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建设。

（一）投放点环境管控不到位

物业服务企业尤其是老旧小区物业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主动性不够，物业日常保洁机制落实不够到位，投放点人员及容器配置不足，小包垃圾落地和垃圾桶满溢现象仍时有发生。设施保洁、地面冲洗、异味控制等要求执行不够到位，长效管理和自查监督机制需进一步夯实。

（二）投放模式优化调整不及时

按照市分减联办要求，居住区垃圾分类在推行双定点位投放管理基础上，要根据季节性变化、节假日垃圾增量等，增加或延长定时投放点位开放时段。目前，街镇居住区普遍执行不够到位，仍采用早、晚固定时段垃圾投放模式，易出现垃圾落地存放导致失分。

（三）分类设施配置不规范

部分单位和企业分类容器设置仍不够规范，只设置了干、湿垃圾容器，可回收和有害垃圾投放容器缺失，部分商场门口、商务楼办公区域垃圾容器标识陈旧，容器颜色和标识不符合本市垃圾分类要求。

（四）混投混运现象仍有发生

公共场所部分点位干、湿垃圾和可回收物混投较多见，尤其是公交站点沿线垃圾容器混投较为严重。国庆期间，对轨交17号线各站点及公交沿线果壳箱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了检查，垃圾混投现象较为突出。同时，部分作业公司清理果壳箱垃圾时，存在可回收垃圾、干垃圾混装混运情况。

（五）菜场、医院、学校等分类实效仍需提升

菜场、医院、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实效较疫情前有所提升，但仍有不少区域存在干湿垃圾混投、未执行分类驳运等现象。菜场有机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置推进缓慢，部分符合安装有机垃圾处理设施的菜场受限于场地、资金保障不足等因素，导致设备停用。部分学校垃圾分类制度执行不力，学生对垃圾分类的参与率不够高，垃圾房、垃圾集中堆放点等设施陈旧亟待更新改造。

（六）精品场所创建质量不够高

9月下旬，对各街镇年内列入精品场所创建计划的居住区、单位、行政村开展抽查。从实地检查看，精品场所设施配置、日常管理虽然达到了基本要求，但整体设施标准提升、垃圾精分细分等执行不够到位，亮点和特色做法比较缺乏，“精品”场所创建质量有待提升，整体工作推进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三、下阶段工作安排

目前，下半年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已启动，预计今年12月底或明年初公布年度总成绩。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市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普遍低于去年，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垃圾分类拼的将是更大的决心和更长的坚守。为此，我区将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指导督促属地街镇和成员单位对标对表抓好工作落实。

（一）加强日常督查，严格狠抓工作推进

持续指导督促街镇加大垃圾分类场所垃圾分类实效检查力度和频次，重点针对双点位规范管理、人员值守、分类纯净度、“三件套”（破袋工具、洗手设施、除臭措施）配置、宣传标牌完好率、内容完整度以及分类收运、沿街商铺分类上门收集等开展检查，抓细节、防失分、提质量、重长效，确保下半年市级检查成绩全部达到中等以上或优秀水平。同时，加快推进垃圾分类精品场所创建，

打造示范样板，实现设施提标升级、垃圾精分细分，有效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确保11月底前全面完成创建任务。各街镇将全面加强垃圾分类检查和巡查，全面落实志愿者、物业企业等参与双点位现场值守和宣传，确保每个点位志愿者、分拣员不空缺，人员数量满足现场管理需求，引导居民规范做好源头分类、分类投放工作，全面落实湿垃圾分类分拣，有效遏制干、湿垃圾混投混放现象，提升湿垃圾纯净度。

（二）全面压实责任，切实抓好自查整改

进一步压实街镇、村居、物业企业、单位垃圾分类责任，加大上门入户面对面宣传和引导，丰富宣传形式，优化工作方式和方法，提高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确保市级现场测评调查询问知晓度。主动跨前一步，指导督促属地街镇对照村居垃圾分类“五有标准”和单位“四规范”要求，持续加大居住区、农村以及六类场所垃圾分类日常实效检查和问题整改力度，严格执行分类不达标不收运倒逼整改机制，重点检查宣传氛围、设施配置、分类实效、分类收运、现场管理等环节，确保每个垃圾投放点人员、设备全部到岗到位。对宣传氛围营造、垃圾分类容器配置、分类标识张贴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督促街镇抓紧做好更换和补缺，确保设施设置规范，标识内容清晰准确。

（三）加强常态管理，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各街镇按照“一小区一方案”要求，会同村居合理优化投放点开放时段，并根据居住人口情况、垃圾产出量及季节变化等因素延长开放时间，为市民规范投放提供便捷。各村居加快垃圾分类投放点位破袋工具、除臭设施、洗手设施、雨篷等设置，确保每个投放点设施配置齐全正常使用，规范落实除臭工作制度，实行业务制度上墙，主动接受市民监督。同时，在早、晚垃圾投放高峰时段，增加投放点分类容器配置数量，加大干、湿垃圾容器替换频次，有效遏制垃圾落地、垃圾容器满溢以及可回收物随意堆放等现象，确保点位现场环境整洁。农村地区持续压实每天不少于两次上门分类收集、分类分拣责任，规范做好村内垃圾集中存放点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垃圾入桶、桶入房要求，确保农村地区垃圾“户投、村收、镇运、区处”机制有效衔接。沿街商铺配置好干、湿垃圾分类容器，规范做好标识张贴以及海报张贴，特别是餐饮店、水果店、生鲜店等湿垃圾产出量较大

的店铺，要及时增加湿垃圾容器配置数量，满足入桶存放需求。六类场所和其它单位要对照标准做好设施设置及补缺工作，重点针对餐厅、后厨等湿垃圾产出区域做好日常管理，提升湿垃圾纯净度。各街镇环卫作业企业将合理做好垃圾分类收运物流安排，严格落实分类不达标、不收运制度，加强问题告知整改，全面建立收运作业台账，确保市级检查符合规范要求。

（四）加强条块联动，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区分减联办将做好牵头工作，下达指标任务，压实属地街镇责任，协调各责任主体和成员单位，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抓好工作推进和落实。区绿化市容局将持续加大日常检查，全面督促街镇抓好问题整改，严格执行末端垃圾组份监管和装运车辆退回整改机制。同时，针对人大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再生资源体系不够完善问题，重点加快源头布点、集散场建设进度，确保设施本月底基本建成投入使用。按照村居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全覆盖要求，制订收运处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收运物流，尽快实现村居再生资源回收点、公共部位可回收物容器日产日清。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机管局、区文旅局等重要成员单位将重点加大居住区、医院、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宾馆住宿场所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监督力度，督促责任主体切实做好分类宣传、设施配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垃圾集中存放点管理及环境管控等工作。同时，对未按规定履行垃圾分类责任的单位，执法部门将对照《条例》规定进行严格查处，确保责任主体履行分类责任。

《条例》实施一年多来，本区垃圾分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做好垃圾分类依然任重而道远。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指导监督下，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再加力、再深化、再提升，在提高分类准确性、投放便利性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上下更大功夫，让垃圾分类持续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助力青浦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的决议

（2020年11月25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同意青浦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的议案

青府发〔2020〕52 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已编制完成，请予审议。

区长：余旭峰

2020年11月17日

关于《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编制情况的说明

——2020年11月25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程卫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区人民政府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编制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白鹤镇镇域面积58.7平方公里，根据区总规要求，至2035年，规划常住人口规模5万人，建设用地总规模12.45平方公里，城市开发边界面积7.17平方公里，战略留白区3.48平方公里。

为有效指导地区科学发展，根据市规划资源局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区于2013年启动了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原为新市镇总体规划，现按照要求统一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规划编制的过程

2014年任务书批复后，先后受到超高压天然气管线导致调整开发边界、区总规的编制批复、新市镇总规成果规范更新、青龙遗址保护规划开展等重大事件影响，总规方案经历多次变动。今年3月，我区重新启动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我区于2020年10月份形成了规划初步方案；于2020年11月通过了区规委会专题会审议，于2020年11月-2020年12月进行规划公示。截至目前，已形成草案。

本次草案落实了上位规划的各项要求，并进一步明确城镇发展目标和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发展、交通体系等方面的内容。一是释放约1.17平方公里的留白

区作为产城融合更新区，优先进行产业提升转型，带动区域产业发展。二是推动0.23平方公里白鹤港风貌区更新改造和环境整治，形成以滨河特色为核心的特色风貌街区。三是通过老镇区空间整治，结合嘉青松金线轨交站点周边区域集中开发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放空间布局，整体提升老镇面貌，形成品质服务、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的1.60平方公里新镇综合发展区。四是结合0.77平方公里西上海区域的更新，构建环境生态、配套均衡、服务便捷的创新产业社区。五是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纳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成果，将乡村发展与白鹤生态、农业、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打造青浦白鹤草莓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园核心区、青龙镇遗址公园及万狮村村庄活化利用试点，发展农业生产、农业旅游、历史教育、遗址旅游，拓展民宿、文创等产业，推进产业深度融合。

三、规划编制思考的重点

（一）产业结构转型与空间布局优化

新一轮白鹤镇的发展要突出“培育特色、创新发展、绿色引领”的理念，立足现状产业基础，锚固生态优势与人文资源，积极融入青东五镇联动发展，明晰未来的发展定位、产业导向和空间布局，加强白鹤工业园的产业转型策略研究和乡村板块的文旅产业策划等。

（二）城乡空间结构调整与建设用地减量化

新一轮白鹤镇的发展要在建设用地减量化的大背景下，进一步优化镇村体系、城乡人口分布和总体用地结构，合理安置动迁居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置，形成城镇集约、农村开敞、公共服务一体化的空间格局。特别是嘉青松金线轨交站点周边区域，要作为未来转型提升、重塑门户形象的重点区域进行打造。

（三）历史文化与传统风貌保护和再利用

新一轮白鹤镇的发展要在白鹤港风貌区和青龙镇遗址保护的总体目标及框架下，积极探索文化资源的再利用模式，把握镇域整体风貌特征，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城镇魅力，使之成为产业发展和形象塑造的名片。

四、规划主要内容

（一）规划目标

白鹤镇定位为沪宁发展轴上的门户型城镇，青东五镇、安花白城镇圈中跨界融合的节点型城镇，建设集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综合型生态宜居城镇。

作为青东五镇联动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主动融入青东五镇和安花白城镇圈，与周边城镇联动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城镇功能提升，发展集绿色经济、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生活配套为一体的，上海西部宜业、宜居、宜游的生态型综合城镇。

（二）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至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5万，其中城镇人口约3.4万。为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按照可承载人口7.4万配置各项服务设施。

2.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45平方公里，城市开发边界面积7.17平方公里，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三）镇村体系

构建“镇区+集镇+村庄”的三级镇村体系。

镇区：包括老镇区、留白释放区，是白鹤镇居住、公共服务、产业等功能的重要承载区，将结合地区发展需求，强化其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供给能力，提升环境品质。其中老镇区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留白释放区以商业商务、科创产业为主。

集镇：赵屯社区，重点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依托现有的设施配置“小而全”的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整个白鹤西部片区，使之成为白鹤西部地区的服务中心。

村庄：根据适度归并宅基地，保留乡村风貌特色村庄的原则，按照居民点规模、居住离散度、与道路及高压走廊、超高压天然气管线的关系等因素综合评价，撤并万狮、新江、白鹤、沈联、赵屯5个行政村，保留响新村等16个行政村，另有1个保护村为青龙村。

（四）空间布局

规划白鹤镇形成“一心、两轴、两带、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依托轨交站点打造镇区综合公共中心；依托外青松公路、纪白公路形成两条发展轴；沿吴淞江塑造生态景观带，沿新胜路打造休闲农旅体验带；根据主要功能及发展导向，形成中部城镇产业区、西部乡村振兴区、东部遗址文化区三大片区。

（五）四线管控

1.永久基本农田

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3.30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8.49平方公里。

2.生态空间

划定生态空间总面积约46.87平方公里，进行分级分类管控。其中，三类生态空间45.97平方公里，四类生态空间0.90平方公里，均作为限制建设区管控。

3.城市开发边界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7.17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6.82平方公里。

4.文化保护控制线

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682.60公顷，主要为青龙镇遗址和青浦白鹤港历史文化风貌区。

（六）公共服务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24.69公顷（不含商业商务设施用地），将按照“镇级——社区级”的分类分级配置体系，以城镇社区和乡村社区基本生活圈为依据，有效引导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配置和空间布局，全面实现城乡单元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其中，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5.32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6.18公顷，村级服务设施用地2.99公顷。

（七）综合交通

积极融入青东地区整体交通网络，加强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等公共交通的联系，落实中运量的布局，构建“四纵二横”常规公交客运通道；完善道路网络布局，构建“七纵五横”的干路网络；加强镇区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结合中运量站点、公交站点及重要公共活动中心形成慢行换乘系统，构建多层级的换乘点，实现快慢交通间的转换。

（八）公共空间

在镇域形成“一带两轴三心”的空间景观构架，设置4公顷以上的地区公园1处；在白鹤镇区内增加8处社区公园和若干处口袋公园。依托水网脉络，构建连续的绿化景观带和休闲健身步道，串接各组团内公共绿地，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九）市政基础设施

加强基础性、功能性、网络化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包括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综合防灾等方面。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将按照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和修改规划成果，开展市级的相关审批程序。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11 月 25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春明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任命顾军燕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凡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题

(2020年11月25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5. 听取2名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决定召开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7. 听取区政府关于办理落实《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8. 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本区《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暨垃圾分类工作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9.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白鹤镇总体规划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会期一天，2020年11月25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4人

二、全程出席:31人

丁峰雷	尤佳秋	印国荣	朱明福	华琼
庄惠元	汤福明	许峰	孙海铭	李峰
李建明	杨莉炯	何强	宋波	张备
张丽莉	张国妹	陆志斌	陈达	易宏勋
金国宏	周敏华	郝民	赵宏林	胡海民
袁永坤	徐一军	徐福星	陶夏芳	黄春明
蒋家敏				

三、因事因病请假：3人

沈伯明 宋伟倩 覃远辉

（会期一天，2020年11月25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4人

二、全程出席:30人

丁峰雷	尤佳秋	印国荣	朱明福	华琼
-----	-----	-----	-----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庄惠元	汤福明	许 峰	孙海铭	李 峰
李建明	杨莉炯	何 强	沈伯明	宋 波
张 备	张丽莉	陈 达	易宏勋	金国宏
周敏华	赵宏林	胡海民	袁永坤	徐一军
徐福星	陶夏芳	黄春明	蒋家敏	覃远辉

三、因事因病请假：4人

宋伟倩 张国妹 陆志斌 郝 民